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內幕消息—可能出售

本公告乃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已與亞太(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就本公司可能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可能出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先決條件

可能出售須待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方告作實，並預期將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1) 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而買方信納；
- (2) 完成目標公司的估值，而買方信納；
- (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可能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同意及批准，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同意(如需要)；
- (5) 自相關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
- (6)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最終法律文件，包括本公司與買方將就可能出售訂立的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買賣協議」)。

可能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可能出售後，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集中於發展太陽能發電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使本集團減少上游製造業務，並專注於及為其下游清潔能源業務部署資源。本集團亦計劃專注於發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並積極探索其他類型的清潔能源資源，旨在發展本集團成為可提供一站式低碳及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可能出售(如落實)完成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將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可能出售將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營運，為投資者提供更清晰的本集團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組合以及增長前景，並使管理層更能策略性專注於本集團核心及綜合太陽能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可能出售，預期本公司將訂立正式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包括上述的買賣協議。預期可能出售(如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此外，由於買方由鄭建明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00%權益，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亦預期可能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倘進行可能出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本公司將進行所有上市規則所需的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可能出售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